**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潮政服[2018]30号），对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粤办函[2018]201号）文件要求，结合市国资委实际，进一步确定公开重点，强化公开时效，及时公开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制定本方案。

**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

（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资产损失的认定与核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执行业务。企业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

 （三）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准程序**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一）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二）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三）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2.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3.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4.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5.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6.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7.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8.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9.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1、2、3、4、5款内容。

**四、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一）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二）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1.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五、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国资系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以结果为导向加大考核力度；完善监管措施，对市国资委、项目法人落实本方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市国资委

2018年9月5日